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183號

原告 廖梓彤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俊承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被告黃俊承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；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3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起訴狀未表明被告年籍資料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起訴狀所載電信號碼「0000000000」(下稱系爭門號)之承租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查詢結果系爭門號之承租人非被告，此有本院網路資料查詢表、遠傳電信資料查詢在卷可稽。而本院依起訴狀所載被告住址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2樓」為送達，係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則被告是否設籍於該址，尚屬不明。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之對象，亦難以確定被告有無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其住居所等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薛福山